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 有關 (1)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2)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i) 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ii) 有關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2)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i) 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及(ii) 有關建議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現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298,161,332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及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投票表決進行監票。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2,231,537,533 (100.00%)	0 (0.00%)	2,231,537,533 (100.00%)
2.	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225,147,533 (99.74%)	5,790,000 (0.26%)	2,230,937,533 (100.00%)
3.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2,225,147,533 (99.71%)	6,390,000 (0.29%)	2,231,537,533 (100.00%)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反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	2,230,937,533 (100.00%)	0 (0.00%)	2,230,937,533 (100.00%)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均獲超過75%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